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西能源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本次核查结果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概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人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 2013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不超过 64,000 万元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产品、设备采购	市场公允价格	不超过 1,000 万元
合 计			不超过 65,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地：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板仓孵化大楼 339 号

法定代表人：刘雪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新能源产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生物质发电技术和核心设备；废水、废气、废渣治理工程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城市污泥处理工程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生物质发电项目的专业化运营、维护、培训和咨询。

股东构成：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华西能源持股 42%、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

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住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 1 号 A 区 10 栋，法定代表人：郭勇，注册资本：50 亿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电网、电源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新能源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开发利用及管网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其他需政府出资引导的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公司目前持有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42%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毛继红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黄有全先生兼任该公司总经理。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十一层西南

法定代表人：贺建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电站锅炉控制设备及控制系统、火力发电厂脱硫脱硝控制系统、锅炉循环水海水淡化成套设备及控制系统。研发设计工业控制设备及控制系统、监控设备及系统、计算机控制系统、建筑工程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及控制系统，以及电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阀门、计算机软硬件；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的售后服务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东构成：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90 万元，占 29%，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控股股东：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路 150 号；法定代表人：温枢刚；注册资本 40,141.52 万；经营范围：电站锅炉、电站辅机，工业锅炉，电站阀门，石油化工容器，核能反应设备，电站脱硫，脱硝，环保工程总承包。项目成套及相关技术服务，锅炉岛工程成套，电站自控设备，工矿配件，计算机应用系统，机械设计及设备，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公司目前持有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兼任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3 年度，公司预计与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向对方提供设备、工程服务，涉及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64,000 万元。根据公司前期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预计 2013 年度，公司将向“自贡市垃圾焚烧综合发电项目”提供成套设备、工程服务。

公司与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之间的签订的关联交易为采购与公司锅炉产品配套的自控设备。预计全年公司与该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目的是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互补，追求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华西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西能源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拟以公允价格执行各项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华西能源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任强

任 强

侯力

侯 力

